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篮球场及周边配套增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篮球场及周边配套增
加工程

2、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工程内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篮球场及周边配套增
加工程，主要包括篮球场地面改造增加部分及增设周边排水沟、隔离
护栏改造、树池砌筑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565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总进度到5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40%工程款，
即人民币：226000.00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5%
工程款，即人民币：310750.00元整；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
余5%工程款，即人民币：28250.00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冬冬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单位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

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81MA22ATQT9N

地 址：新沂市双塘镇创新业产业园 50 号

法定代表人：任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8026689

开户银行：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双塘支行

账号：3203810201010000100419

行号：314303600209

